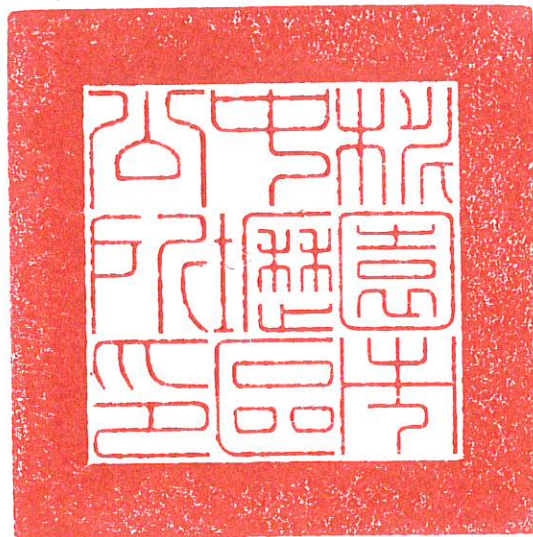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500344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張兆青君（民國46年6月1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B12100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龍平二街21號）於115年6月5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10日桃社工字第1150053147號及115年6月15日桃社工字第115005483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兆青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李日強